

## 96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中國文學系	A	26	1、二年級以上申請者：一年級各學期國文成績需達75分(含)。 2、一年級申請者：上學期國文成績及下學期期中考成績需達75分(含)。 (需附國文老師下學期期中考試成績證明)。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歷史學系	C	26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哲學系	C	20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圖書資訊學系	C	28	1、須已修讀過「計算機概論」課程。 2、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限收4名。
體育學系體育學組	C	2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體育成績需達80分(含)或現任本校代表隊選手。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新聞傳播學系	B	24	1、需繳交資料：(1)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2)申請動機：1000-1500字，含個人申請動機、及說服本系應錄取你的理由。(3)自傳。(4)任何可以證明與本系專業相關之資歷(無則免附)。繳交以上文件後，經本系審查後認定。 2、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3、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廣告傳播學系	B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以A4規格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1000-1500字)向本系提出申請，經老師審查後認定。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5、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 96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影 像 傳 播 學 系	B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 2、以A4規格繳交自傳及讀書計劃(1500-2000字，含申請動機、未來計劃等)，經本系老師審查後認定。 3、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5、本年度申請輔系學生，須於當年度起依序修讀本系各學期所開之輔系課程，不得退選課程，未依規定者取消輔系資格。
音 樂 學 系	C	34-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經本系「主修樂器鑑定考試」通過後，方可修讀，並依規定繳交個別指導費。 ※鑑定考試： (1) 申請日期：5月14日至5月25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截止。申請鑑定考試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AM206室)。 (2) 考試日期：5月31日(星期四)。 (3) 名 額：鋼琴、聲樂、管樂、弦樂(含古典吉他)、理論作曲、應用音樂六組共10人。 (4) 有關鑑定考試內容及必修科目，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應 用 美 術 系	C	34-36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40%。 3、附個人設計或藝術類作品集。 4、分視覺傳達組與室內設計組兩組，各組優先遴選作品集較佳者前10名，後依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擇優錄取，各組錄取5名。
西 班 牙 語 文 學 系	A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4、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50人。 5、無法單獨開班時，隨班附讀，限收5名。
德 語 語 文 學 系	B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滿20人不開班，至多滿40人。
義 大 利 語 文 學 系	B	28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96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B	24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申請動機說明書一份。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A 組：應用英文	B	20	1、必須至少修過一門英文課程，且所有英文課程之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需於 6 月 6 日 (星期三) 中午 12:30 至聖言樓 SF131 教室參加考試。
英 國 語 文 學 系 B 組：西方文化	C	24	1、一年級申請者：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達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二年級以上申請者：入學起至申請前一學期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總平均需 80 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3、如未修讀任何英語文課程，請即早洽詢本系秘書，約定與本系主任面談之時間，經本系主任同意後，方可申請。 4、除學校規定申請表格外，另請繳交歷年成績單(英文版)正本一份與以英文撰寫之申請信(double space 且至少 300-500 字，請詳述申請動機並以電腦繕打)。 5、資料通過審查者皆需參加面試，時間與地點請逕至本系網站 ( <a href="http://www.eng.fju.edu.tw">http://www.eng.fju.edu.tw</a> ) 查詢，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日 本 語 文 學 系	B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數 學 系 純 數 組	C	20	※無。
數 學 系 應 數 組			
物 理 學 系 物 理 組	C	20	※無。
物 理 學 系 光 電 物 理 組			
化 學 系	C	20	※無。
生 命 科 學 系	C	2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全班前 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申請者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C	21	※無。
心 理 學 系	B	24	1、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未達 20 人不開班，至多滿 50 人。 3、申請人數若超過 50 人，則依成績作審核標準。 4、本系輔系為獨立開班，需繳交學分費，申請者請審慎考慮。

96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 系	開班 方式	畢業 學分	申 請 須 知
餐 旅 管 理 學 系	B	2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未達20人不開班。 4、若人數超過50人，則依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較高者優先錄取。
社 會 學 系	C	33	1、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為全班前5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附讀書計劃(1500-2000字，包括申請動機、未來計劃等)。
經 濟 學 系	A	30	※無。
宗 教 學 系	C	20	1、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2、附自傳(包括信仰經驗)。
法律學系法學組	C	36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法律學系司法組			※輔系科目越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財 經 法 律 學 系	C	65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5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輔系科目越部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輔系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企 業 管 理 學 系	B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67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及自傳。
國 際 貿 易 與 金 融 學 系	B	23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會 計 學 系	A	21	A組：1、限管理學院各系及經濟學系、財經法律學系學生申請。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需達70分(含)。 3、須先修過經濟學，會計學，且成績需達70分(含)。 4、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3	B組：1、A組以外學生。 2、大一國文及英文之成績需達70分(含)。 3、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 96 學年度學士班開班輔系一覽表

學系	開班方式	畢業學分	申請須知
統計資訊學系	C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資訊管理學系	C	24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需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5名
公共衛生學系	C	21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含)，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需附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 4、限收5名。
護理學系	C	30	1、歷年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皆在該班前30%，且無不及格科目。 2、附含名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限收3名。

備註：96 學年度輔系不開班學系為景觀系、醫學系、職治系、臨心系、資工系、營養系、  
食品科學系、兒家系、織品系、社工系。